

汉中市财政局文件

汉财办农〔2026〕25号

汉中市财政局 关于下达 2026 年中央财政常态化帮扶 资金预算的通知

各县区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过渡期后常态化帮扶有关部署和省委、省政府相关工作要求，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6 年中央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预算的通知》（陕财办农〔2026〕17 号），现下达你们 2026 年中央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以下简称帮扶资金，资金规模详见附件 1）。请通过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接收转移支付指标，并通过一体化系统完成预算下达等工作。该项收入列 2026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31 巩固脱贫攻坚成

果衔接乡村振兴转移支付收入”，开发式帮扶任务、少数民族发展任务预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列“2130505 生产发展”，以工代赈任务列“21305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年终转移支付功能科目列“2300231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转移支付支出”，政府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列“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加快资金分解下达工作。目前省市常态化帮扶资金管理办法暂未印发，请按照《中央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26〕10号）等文件规定，做好预算分解下达等相关工作。请各县区在收到本文件30日内，会同行业部门尽快将资金落实到符合条件的项目，并切实加快项目建设和预算执行进度。

二、突出帮扶资金支持重点。请各县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常态化帮扶有关重要指示精神和2026年中央一号文件要求，持续加强产业帮扶、就业帮扶和欠发达地区开发式帮扶。加强产业项目论证选择和组织实施，不断健全完善联农带农机制，强化资金项目绩效管理，提升产业项目带动就业、促进增收的实效。对过渡期通过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支持的、截至过渡期结束仍未实施完毕的项目或政策，可继续通过帮扶资金予以支持，确保项目顺利实施、政策有序转换和退出。

三、认真落实预算执行常态化监督有关要求。此次下达的中央帮扶资金列入转移支付预算执行常态化监督范围，各县区财政部门要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及时接收登录预算指标，并保持

“追踪”标识不变，将资金分解落实到具体项目时，应在预算指标文件、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中按资金明细来源列示和登录预算指标；要依托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转移支付监控模块，加强日常监管，提高转移支付资金管理使用的规范性和有效性。

四、加强绩效管理。各县区要认真落实预算执行常态化监督有关要求，切实管好、用好常态化帮扶资金，落实绩效管理要求，县区财政部门下达该项资金时，做好绩效目标细化和分解下达工作，督促资金使用单位和项目主管部门根据常态化资金管理办法和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有关规定，加强全过程绩效管理，做好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等工作，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附件：1.2026 年中央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分配表

2.2026 年中央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开发式帮扶任务）绩效目标表

3.2026 年中央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以工代赈任务）绩效目标表

4.2026 年中央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少数民族发展任务）绩效目标表

汉中市财政局

2026 年 6 月 8 日

抄送：市农业农村局，市发展改革委，市民宗局。

汉中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6 年 6 月 8 日印发

共印 17 份

附件1

2026年度中央常态化帮扶资金分配表

序号	单位/市 县	合计	提前下 达	此次下 达	开发式帮扶任务							以工代赈任务			少数民族发展任务		
					小计	提前下达	此次下达	其中：其 他开发式 帮扶任务	其中：人 口较多易 地扶贫搬 迁后续扶 持	其中：规 划内的易 地扶贫搬 迁贴息补 助	其中：发 展新型农 村集体经 济	小计	提前下达	此次下 达	小计	提前下达	此次下 达
汉中市		113969	60517	53452	108537	57148	51389	100227	1660		6650	4806	2989	1817	626	380	246
1	汉台区	4098	1648	2450	3832	1648	2184	3832				266		266			
2	南郑区	10255	4883	5372	10085	4883	5202	10005	80			170		170			
3	城固县	11385	6185	5200	10915	6015	4900	9515			1400	470	170	300			
4	洋县	12557	6563	5994	11927	6138	5789	9997	180		1750	630	425	205			
5	西乡县	12038	6408	5630	11218	5863	5355	10088	80		1050	700	425	275	120	120	
6	勉县	9193	4796	4397	9063	4796	4267	8903	160						130		130
7	宁强县	11159	6001	5158	10378	5596	4782	9318	360		700	651	275	376	130	130	
8	略阳县	16081	8019	8062	15213	7492	7721	14973	240			752	527	225	116		116
9	镇巴县	18555	10326	8229	17898	9669	8229	16638	560		700	527	527		130	130	
10	留坝县	4597	3073	1524	4277	2753	1524	3577			700	320	320				
11	佛坪县	4051	2615	1436	3731	2295	1436	3381			350	320	320				

2026年中央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开发式帮扶任务）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2026年中央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开发式帮扶任务）			
主管部门		汉中市农业农村局		实施期限	2026年
资金金额 （万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01,887.00	年度资金总额：	101,887.00
		其中：财政拨款数	101,887.00	其中：财政拨款	101,887.0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实施期总目标		年度目标		
	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工作安排，严格落实“四个不摘”要求，聚焦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把支持产业发展摆在优先位置，把促进农民增收作为关键任务，把支持补齐必要的基础设施短板作为重要内容，不断增强化投入保障，加强资金使用管理，促进资金更好发挥效益，坚决守牢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		目标1：资金切块下达到11个县（市、区），目标2：主要支持巩固脱贫攻坚成果，促进乡村全面振兴，优先保障投入到户项目的资金需求，优先支持脱贫农带农富农产业发展，持续增强欠发达地区和帮扶对象内生发展动力，推动欠发达地区可持续发展，促进帮扶对象持续稳定增收。		
			倾斜支持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补助标准（万元/县）	1000	
			倾斜支持省级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补助标准（万元/县）	500	
			有巩固提升脱贫成效促进乡村全面振兴县（市、区）（个）	11	
			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个）	2	
			省级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个）	6	
			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年度检查暗访覆盖率（%）	≥100%	
			年度检查暗访反馈问题整改率（%）	≥100%	
			帮扶资金用于特色产业发展的比重（%）	≥60%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帮扶项目覆盖帮扶对象的比例（%）	≥30%	
			帮扶资金下达时间（天）	≤30	
			帮扶资金7月31日执行率（%）	≥58.3	
			帮扶资金10月31日执行率（%）	≥83.3	
			帮扶项目建立联农带农机制的比例（%）	100	
			脱贫地区农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速	≥全省平均水平	
			脱贫地区县域经济发展水平	持续增强	
			农村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水平	明显提升	
			农村自来水普及率（%）	≥95	
			可持续性影响	巩固脱贫成果稳定性	长久守牢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帮扶对象满意度（%）	≥90
			总指标		
			满意度指标		

附件2-2

2026年中央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开发式帮扶任务）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2026年中央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开发式帮扶任务）		
主管部门	南郑区农业农村局		实施期限	2026年
	实施期资金总额：		10,085.00	年度资金总额： 10,085.00
资金金额 （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10,085.00	其中：财政拨款 10,085.00
	其他资金			
	实施期总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数量指标		有巩固提升脱贫成效促进乡村全面振兴县（市、区）（个）	1
	质量指标		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年度检查暗访覆盖率（%）	≥100%
	时效指标		年度检查暗访反馈问题整改率（%）	≥100%
	经济效益指标		帮扶资金用于特色主导产业发展的比重（%）	≥60%
	社会效益指标		帮扶项目覆盖帮扶对象的比例（%）	≥30%
	满意度指标		帮扶资金下达时间（天）	≤3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帮扶资金7月31日执行率（%）	≥58.3
	社会效益指标		帮扶资金10月31日执行率（%）	≥83.3
	社会效益指标		帮扶项目建立联农带农机制的比例（%）	100
	社会效益指标		脱贫地区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速	≥全省平均水平
	社会效益指标		农村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水平	持续增强
	社会效益指标		农村自来水普及率（%）	≥95
社会效益指标		巩固脱贫成果稳定性	长久守牢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	
社会效益指标		帮扶对象满意度（%）	≥90	

2026年中央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开发式帮扶任务）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2026年中央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开发式帮扶任务）				
主管部门		咸丰县农业农村局		实施期限	2026年	
资金金额 （万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9,515.00	年度资金总额：	9,515.00	
	其中：财政拨款		9,515.00	其中：财政拨款	9,515.0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实施期总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以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工作安排，严格落实“四个不摘”要求，聚焦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把支持产业发展摆在优先位置，把促进农民增收作为关键任务，把支持补齐必要的基础设施短板作为重要内容，不断强化投入保障，加强资金使用管理，促进资金更好发挥效益，坚决守牢不发生规模性返贫的底线。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倾斜支持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补助标准（万元/县）			1000
			倾斜支持省级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补助标准（万元/县）			500
			有巩固提升脱贫成效促进乡村全面振兴县（市、区）（个）			11
	数量指标	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个）			2	
		省级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个）			6	
		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年度检查暗访覆盖率（%）			≥100%	
		年度检查暗访反馈问题整改率（%）			≥100%	
		帮扶资金用于特色产业发展的比重（%）			≥60%	
		帮扶项目覆盖帮扶对象的比例（%）			≥30%	
		帮扶资金下达时间（天）			≤30	
		帮扶资金7月31日执行率（%）			≥58.3	
		帮扶资金10月31日执行率（%）			≥83.3	
帮扶项目建立联农带农机制的比例（%）			100			
经济效益指标			脱贫地区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速		≥全省平均水平	
社会效益指标	脱贫地区县域经济发展水平			持续增强		
	农村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水平			明显提升		
	农村自来水普及率（%）			≥95		
可持续影响	可持續影响			巩固脱贫成果稳定性		长久守牢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帮扶对象满意度（%）		≥90

附件2-4

2026年中央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开发式帮扶任务）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2026年中央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开发式帮扶任务）			
主管部门		洋县农业农村局		实施期限	2026年
资金金额 (万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0,177.00	年度资金总额:	10,177.00
	其中: 财政拨款		10,177.00	其中: 财政拨款	10,177.0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实施期总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工作部署, 严格落实“四个不摘”要求, 聚焦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全面推进乡村振兴, 把支持产业发展摆在优先位置, 把促进农民增收作为关键任务, 把支持补齐必要的基础设施短板作为重要内容, 不断强化投入保障, 加强资金使用管理, 促进资金更好发挥效益, 坚决守牢不发生规模性返贫的底线。				目标1: 资金切块下达到11个县(市、区)。目标2: 主要支持巩固脱贫攻坚成果, 促进乡村全面振兴, 优先保障脱贫人口到户项目的资金需求, 优先支持联农带农富民产业发展, 持续增强欠发达地区乡村振兴内生发展动力, 推动欠发达地区可持续发展, 促进帮扶对象持续稳定增收。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倾斜支持省级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补助标准(万元/县)	500	
			有巩固提升脱贫成效促进乡村全面振兴县(市、区)(个)	1	
	数量指标	省级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个)	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年度检查暗访覆盖率(%)	≥100%	
			年度检查暗访问题整改率(%)	≥100%	
			帮扶资金用于特色产业发展的比重(%)	≥60%	
			帮扶项目覆盖帮扶对象的比例(%)	≥30%	
	时效指标		帮扶资金下达时间(天)	≤30	
			帮扶资金7月31日执行率(%)	≥58.3	
帮扶资金10月31日执行率(%)			≥83.3		
帮扶项目建立联农带农机制的比例(%)			100		
经济效益指标		脱贫地区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速	≥全省平均水平		
		脱贫地区县域经济发展水平	持续增强		
		农村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水平	明显提升		
		农村自来水普及率(%)	≥95		
社会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	巩固脱贫成果稳定性	长久守牢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90		

附件2-5

2026年中央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开发式帮扶任务）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2026年中央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开发式帮扶任务）		
主管部门	西乡县农业农村局		实施期限	2026年
资金金额 （万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01,887.00	年度资金总额：	101,887.00
	其中：财政拨款	101,887.00	其中：财政拨款	101,887.0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实施期总目标		年度目标	
	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工作安排，严格落实“四个不摘”要求，聚焦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把支持产业发展摆在优先位置，把促进农民增收作为关键任务，把支持补齐必要的基础设施短板作为重要内容，不断强化投入保障，加强资金使用管理，促进资金更好发挥效益，坚决守牢不发生规模性返贫的底线。			
	目标1：资金切实下达达到11个县（市、区）。 目标2：主要支持巩固脱贫攻坚成果，促进乡村全面振兴，优先保障投入到户项目的资金需求，优先支持联农带农富农产业发展，持续增强欠发达地区可持续发展能力，推动帮扶对象持续增收。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倾斜支持省级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补助标准（万元/县）	500
			有巩固提升脱贫成效促进乡村全面振兴县（市、区）（个）	1
			省级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个）	1
		质量指标	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年度检查暗访覆盖率（%）	≥100%
			年度检查暗访问题整改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帮扶资金用于特色产业发展的比重（%）	≥60%
帮扶项目覆盖帮扶对象的比例（%）			≥30%	
帮扶资金下达时间（天）			≤30	
时效指标		帮扶资金7月31日执行率（%）	≥58.3	
		帮扶资金10月31日执行率（%）	≥83.3	
满意度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帮扶项目建立联农带农机制的比例（%）	100	
		脱贫地区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速	≥全省平均水平	
		脱贫地区县域经济发展水平	持续提升	
	社会效益指标	农村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水平	明显提升	
		农村自来水普及率（%）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巩固脱贫成果稳定性	长久守牢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	≥90	

2026年中央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开发式帮扶任务）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2026年中央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开发式帮扶任务）			
主管部门	乾县农业农村局		实施期限	2026年	
资金金额 (万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9, 063. 00	年度资金总额:	9, 063. 00
	其中: 财政拨款		9, 063. 00	其中: 财政拨款	9, 063. 0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实施期总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工作安排, 严格落实“四个不摘”要求, 聚焦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把支持产业发展摆在优先位置, 把促进农民增收作为关键任务, 把支持补齐必要的基础设施短板作为重要内容, 不断强化投入保障, 加强资金使用管理, 促进资金更好发挥效益, 坚决守牢不发生规模性返贫的底线。		目标1: 资金切块下达到11个县(市、区)。目标2: 主要支持巩固脱贫攻坚成果、促进乡村全面振兴, 优先保障投入到户项目的资金需求, 优先支持联农带农增收农业产业发展, 持续增强欠发达地区和帮扶对象内生发展动力, 推动欠发达地区可持续发展, 促进帮扶对象持续稳定增收。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有巩固提升脱贫成效促进乡村全面振兴县(市、区)(个)	1	
			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年度检查暗访覆盖率(%)	≥ 100%	
		质量指标	年度检查暗访反馈问题整改率(%)	≥ 100%	
			帮扶资金用于特色主导产业发展的比重(%)	≥ 60%	
			帮扶项目覆盖帮扶对象的比例(%)	≥ 30%	
			帮扶资金下达时间(天)	≤ 30	
	时效指标	帮扶资金7月31日执行率(%)	≥ 58. 3		
		帮扶资金10月31日执行率(%)	≥ 83. 3		
		帮扶项目建立联农带农机制的比例(%)	100		
		经济效益指标	脱贫地区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速	≥ 全省平均水平	
			脱贫地区县域经济发展水平	持续增强	
	社会效益指标	农村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水平	明显提升		
		农村自来水普及率(%)	≥ 95		
可持续影响		项目脱贫成果稳定性	长久守牢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帮扶对象满意度(%)	≥ 90			

附件2-7

2026年中央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开发式帮扶任务）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2026年中央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开发式帮扶任务）		
主管部门	宁强县农业农村局	实施期限	2026年	
资金金额 （万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9,678.00	年度资金总额：	9,678.00
	其中：财政拨款	9,678.00	其中：财政拨款	9,678.0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实施期总目标		年度目标	
	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工作安排，严格落实“四个不摘”要求，聚焦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把支持产业发展摆在优先位置，把促进农民增收作为关键任务，把支持补齐必要的基础设施短板作为重要内容，不断加强资金投入保障，加强资金使用管理，促进资金更好发挥效益，坚决守牢不发生规模性返贫的底线。		目标1：资金切块下达到11个县（市、区）。 目标2：主要支持巩固脱贫攻坚成果，促进乡村全面振兴，优先支持联农带农富民产业发展，持续增强欠发达地区可持续发展能力，促进帮扶对象持续稳定增收。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倾斜支持省级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补助标准（万元/县）	500
			有巩固提升脱贫成效促进乡村全面振兴县（市、区）（个）	1
		数量指标	省级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个）	1
			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年度检查暗访覆盖率（%）	≥100%
		质量指标	年度检查暗访问题整改率（%）	≥100%
			帮扶资金用于特色主导产业发展的比重（%）	≥60%
			帮扶项目覆盖帮扶对象的比例（%）	≥30%
		时效指标	帮扶资金下达时间（天）	≤30
			帮扶资金7月31日执行率（%）	≥58.3
			帮扶资金10月31日执行率（%）	≥83.3
			帮扶项目建立联农带农机制的比例（%）	100
		经济效益指标	脱贫地区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速	≥全省平均水平
			脱贫地区县域经济发展水平	持续增强
		社会效益指标	农村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水平	明显提升
			农村自来水普及率（%）	≥95
		可持续影响	巩固脱贫成果稳定性	长久守牢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帮扶对象满意度（%）	≥90

2026年中央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开发式帮扶任务）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2026年中央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开发式帮扶任务）		
主管部门		略阳县农业农村局		实施期限
				2026年
资金金额 （万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5,213.00	年度资金总额：
	其中：财政拨款		15,213.00	其中：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实施期总目标		年度目标	
	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工作安排，严格落实“四个不摘”要求，聚焦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把支持产业发展摆在优先位置，把促进农民增收作为关键任务，把支持补齐必要的基础设施短板作为重要内容，不断强化投入保障，加强资金使用管理，促进资金更好发挥效益，坚决守牢不发生规模性返贫的底线。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倾斜支持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补助标准（万元/县）	1000	
		倾斜支持省级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补助标准（万元/县）	5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有巩固提升脱贫成效促进乡村全面振兴县（市、区）（个）	1	
		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个）	1	
		省级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个）	1	
		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年度检查暗访覆盖率（%）	≥100%	
		年度检查暗访反馈问题整改效率（%）	≥100%	
		帮扶资金用于特色产业发展的比重（%）	≥60%	
		帮扶项目覆盖帮扶对象的比例（%）	≥30%	
		帮扶资金下达时间（天）	≤30	
		帮扶资金7月31日执行率（%）	≥58.3	
		帮扶资金10月31日执行率（%）	≥83.3	
质量指标	经济收益指标	帮扶项目建立联农带农机制的比例（%）	100	
		脱贫地区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速	≥全省平均水平	
		脱贫地区县域经济发展水平	持续增强	
		农村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水平	明显提升	
		农村自来水普及率（%）	≥9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巩固脱贫成果稳定性	长久守牢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帮扶对象满意度（%）	
			≥90	

2026年中央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开发式帮扶任务）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2026年中央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开发式帮扶任务）		
主管部门		键巴县农业农村局		实施期限
资金金额 (万元)				2026年
		实施期资金总额:	17,198.00	年度资金总额:
		其中: 财政拨款	17,198.00	其中: 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实施期总目标		年度目标
		认真贯彻执行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工作安排,严格落实“四个不摘”要求,聚焦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把支持产业发展摆在优先位置,把促进农民增收作为关键任务,把支持乡村振兴必要的基础设施建设和管理,促进资金更好发挥效益,坚决守牢不发生规模性返贫的底线。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倾斜支持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补助标准(万元/县)	1000
			倾斜支持省级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补助标准(万元/县)	500
			省巩固提升脱贫成效促进乡村振兴县(市、区)(个)	1
	数量指标		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个)	1
			省级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个)	1
			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年度检查暗访覆盖率(%)	≥100%
			年度检查暗访反馈问题整改效率(%)	≥100%
			帮扶资金用于特色产业主导产业发展的比重(%)	≥60%
	质量指标		帮扶项目覆盖帮扶对象的比例(%)	≥30%
			帮扶资金下达时间(天)	≤30
			帮扶资金7月31日执行率(%)	≥58.3
	时效指标		帮扶资金10月31日执行率(%)	≥83.3
			帮扶项目建立联农带农机制的比例(%)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脱贫地区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速	≥全省平均水平
			脱贫地区县域经济发展水平	持续增强
			农村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水平	明显提升
			农村自来水普及率(%)	≥95
			巩固脱贫成果稳定性	长久守牢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帮扶对象满意度(%)	≥90

2026年中央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开发式帮扶任务）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2026年中央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开发式帮扶任务）		
主管部门	留坝县农业农村局		实施期限	2026年
资金金额 （万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年度资金总额：	3,577.00
	其中：财政拨款		其中：财政拨款	3,577.0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实施期总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工作安排，严格落实“四个不摘”要求，聚焦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把支持产业发展摆在优先位置，把促进农民增收作为关键任务，把支持补齐必要的基础设施短板作为重要内容，不断强化投入保障，加强资金使用管理，促进资金更好发挥效益，坚决守牢不发生规模性返贫的底线。		目标1：资金切实下达到11个县（市、区），目标2：主要支持巩固脱贫攻坚成果，促进乡村全面振兴，优先保障到户到户项目的资金需求，优先支持联农带农富农产业发展，持续增强欠发达地区和帮扶对象内生发展动力，推动欠发达地区可持续发展，促进帮扶对象持续稳定增收。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倾斜支持省级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补助标准（万元/县）	500
			有巩固提升脱贫成效促进乡村全面振兴县（市、区）（个）	1
			省级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个）	1
			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年度检查暗访覆盖率（%）	≥100%
			年度检查暗访反馈问题整改效率（%）	≥100%
	质量指标		帮扶资金用于特色产业发展的比重（%）	≥60%
			帮扶项目覆盖帮扶对象的比例（%）	≥30%
			帮扶资金下达时间（天）	≤30
			帮扶资金7月31日执行率（%）	≥58.3
			帮扶资金10月31日执行率（%）	≥83.3
	时效指标		帮扶项目建立联农带农机制的比例（%）	100
			脱贫地区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速	≥全省平均水平
			脱贫地区县域经济发展水平	持续增强
			农村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水平	明显提升
			农村自来水普及率（%）	≥9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可持续发展	巩固脱贫成果稳定性	长久守牢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
			帮扶对象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2026年中央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开发式帮扶任务）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2026年中央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开发式帮扶任务）		
主管部门	佛坪县农业农村局		实施期限	2026年
资金金额 (万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年度资金总额:	3,381.00
	其中: 财政拨款数		其中: 财政拨款数	3,381.0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实施期总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工作安排,严格落实“四个不摘”要求,聚焦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把支持产业发展摆在优先位置,把促进农民增收作为关键任务,把支持补齐必要的基础设施短板作为重要内容,不断强化投入保障,加强资金使用管理,促进资金更好发挥效益,坚决守牢不发生规模性返贫的底线。		目标1: 资金切块下达到11个县(市、区)。目标2: 主要支持巩固脱贫攻坚成果,促进乡村全面振兴,优先保障到户到户项目的资金需求,优先支持联农带农增收产业内生产发展,持续增强欠发达地区增收对象内生发展动力,推动欠发达地区可持续发展,促进帮扶对象持续稳定增收。	
			指标值	
产出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倾斜支持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补助标准(万元/县)	1000
			倾斜支持省级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补助标准(万元/县)	500
	数量指标	有巩固提升脱贫成效促进乡村全面振兴县(市、区)(个)	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个)	2
			省级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个)	6
			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年度检查暗访覆盖率(%)	≥100%
			年度检查暗访问题整改率(%)	≥100%
			帮扶资金用于特色产业发展的比重(%)	≥60%
			帮扶项目覆盖帮扶对象的比例(%)	≥30%
			帮扶资金下达时间(天)	≤30
	时效指标	帮扶资金7月31日执行率(%)	帮扶资金10月31日执行率(%)	≥58.3
			帮扶项目建立联农带农机制的比例(%)	≥83.3
			脱贫地区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速	≥全省平均水平
	经济效益指标	脱贫地区县域经济发展水平	农村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水平	持续提升
			农村自来水普及率(%)	≥95
			项目脱贫成果稳定性	长久守牢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帮扶对象满意度(%)	≥90

附件3

2026年中央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以工代赈）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2026年中央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以工代赈）						
项目名称						
主管部门		汉中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实施期限	2026年	
资金金额 (万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4,806.00	年度资金总额:	4,806.00	
		其中：财政拨款	4,806.00	其中：财政拨款	4,806.0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实施期总目标		年度目标		
		目标1:带动当地农村劳动力就地就近就业，重点是脱贫人口、易返贫致贫监测对象和其他农村低收入人口。 目标2:改善农村地区生产生活条件，提升群众就业技能。		目标1:带动当地农村劳动力就地就近就业，重点是脱贫人口、易返贫致贫监测对象和其他农村低收入人口。 目标2:改善农村地区生产生活条件，提升群众就业技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以工代赈任务支持县（个）	10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限	2026年12月31日前		
		经济效益指标	群众务工增收（万元）	≥197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90	

附件3-1

2026年中央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以工代赈）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2026年中央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以工代赈）				
主管部门		汉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实施期限	2026年	
资金金额 (万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66.00		年度资金总额:	266.00	
	其中：财政拨款	266.00		其中：财政拨款	266.0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实施期总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目标1:带动当地农村劳动力就地就近就业，重点是脱贫人口、易返贫致贫监测对象和其他农村低收入人口。 目标2:改善农村地区生产生活条件，提升群众就业技能。		目标1:带动当地农村劳动力就地就近就业，重点是脱贫人口、易返贫致贫监测对象和其他农村低收入人口。 目标2:改善农村地区生产生活条件，提升群众就业技能。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以工代赈任务支持县（个）	1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限	2026年12月31日前		
		经济效益指标	群众务工增收	达到比例要求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90		

附件3-2

2026年中央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以工代赈）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2026年中央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以工代赈）							
主管部门		南郊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实施期限		2026年			
资金金额 （万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70.00		年度资金总额：		170.00	
		其中：财政拨款		170.00		其中：财政拨款		170.0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实施期总目标				年度目标			
		目标1: 带动当地农村劳动力就地就近就业，重点是脱贫人口、易返贫致贫监测对象和其他农村低收入人口。 目标2: 改善农村地区生产生活条件，提升群众就业技能。				目标1: 带动当地农村劳动力就地就近就业，重点是脱贫人口、易返贫致贫监测对象和其他农村低收入人口。 目标2: 改善农村地区生产生活条件，提升群众就业技能。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以工代赈任务支持县（个）		1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限		2026年12月31日前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群众务工增收		达到比例要求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 90	

附件3-3

2026年中央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以工代赈）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2026年中央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以工代赈）						
项目名称		城固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主管部门		实施期限		2026年		
资金金额 (万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其中：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实施期资金总额：	470.00	年度资金总额：	470.00	
		其中：财政拨款	470.00	其中：财政拨款	470.0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实施期总目标		年度目标			
	目标1: 带动当地农村劳动力就地就近就业，重点是脱贫人口、易返贫致贫监测对象和其他农村低收入人口。 目标2: 改善农村地区生产生活条件，提升群众就业技能。		目标1: 带动当地农村劳动力就地就近就业，重点是脱贫人口、易返贫致贫监测对象和其他农村低收入人口。 目标2: 改善农村地区生产生活条件，提升群众就业技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效益指标	数量指标	以工代赈任务支持县（个）		1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限		2026年12月31日前	
		经济效益指标	群众务工增收		达到比例要求	
绩效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 90	

附件3-4

2026年中央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以工代赈）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2026年中央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以工代赈）								
主管部门		洋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实施期限	2026年					
资金金额 （万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630.00	年度资金总额：	630.00					
		其中：财政拨款	630.00	其中：财政拨款	630.0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实施期总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目标1:带动当地农村劳动力就地就近就业，重点是脱贫人口、易返贫致贫监测对象和其他农村低收入人口。 目标2:改善农村地区生产生活条件，提升群众就业技能。		目标1:带动当地农村劳动力就地就近就业，重点是脱贫人口、易返贫致贫监测对象和其他农村低收入人口。 目标2:改善农村地区生产生活条件，提升群众就业技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以工代赈任务支持县（个）	1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限	2026年12月31日前
								效益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达到比例要求
绩效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 90						

附件3-5

2026年中央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以工代赈）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2026年中央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以工代赈）						
项目名称						
主管部门		西乡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实施期限	2026年	
资金金额 (万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700.00		年度资金总额:	700.00	
	其中：财政拨款	700.00		其中：财政拨款	700.0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实施期总目标		年度目标			
	目标1: 带动当地农村劳动力就地就近就业，重点是脱贫人口、易返贫致贫监测对象和其他农村低收入人口。 目标2: 改善农村地区生产生活条件，提升群众就业技能。		目标1: 带动当地农村劳动力就地就近就业，重点是脱贫人口、易返贫致贫监测对象和其他农村低收入人口。 目标2: 改善农村地区生产生活条件，提升群众就业技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以工代赈任务支持县（个）	1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限	2026年12月31日前		
		经济效益	群众务工增收	达到比例要求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 90			

附件3-6

2026年中央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以工代赈）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2026年中央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以工代赈）					
主管部门		宁强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实施期限		2026年	
资金金额 (万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651.00		年度资金总额:		651.00	
	其中：财政拨款	651.00		其中：财政拨款		651.0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实施期总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目标1: 带动当地农村劳动力就地就近就业，重点是脱贫人口、易返贫致贫监测对象和其他农村低收入人口。 目标2: 改善农村地区生产生活条件，提升群众就业技能。		目标1: 带动当地农村劳动力就地就近就业，重点是脱贫人口、易返贫致贫监测对象和其他农村低收入人口。 目标2: 改善农村地区生产生活条件，提升群众就业技能。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以工代赈任务支持县（个）		10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限		2026年12月31日前		
			群众务工增收		达到比例要求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 90		

附件3-7

2026年中央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以工代赈）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2026年中央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以工代赈）				
主管部门		略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实施期限	2026年	
资金金额 (万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752.00		年度资金总额:	752.00	
	其中：财政拨款	752.00		其中：财政拨款	752.0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实施期总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目标1: 带动当地农村劳动力就地就近就业，重点是脱贫人口、易返贫致贫监测对象和其他农村低收入人口。 目标2: 改善农村地区生产生活条件，提升群众就业技能。		目标1: 带动当地农村劳动力就地就近就业，重点是脱贫人口、易返贫致贫监测对象和其他农村低收入人口。 目标2: 改善农村地区生产生活条件，提升群众就业技能。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以工代赈任务支持县（个）	1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限	2026年12月31日前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达到比例要求		
	效益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 90		

附件4

2026年中央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少数民族任务）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2026年中央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少数民族任务）					
主管部门	汉中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实施期限	2026年		
资金金额 (万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626.00		年度资金总额：	626.00		
	其中：财政拨款	626.00		其中：财政拨款	626.0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实施期总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资金切块下达到县（区），支持培育壮大现代种养业、农产品加工业、民族手工业、休闲农业、乡村旅游等特色产业发展和，以及必要的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和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等工作。			资金切块下达到县（区），支持培育壮大现代种养业、农产品加工业、民族手工业、休闲农业、乡村旅游等特色产业发展，以及必要的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和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等工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帮扶任务（少数民族发展任务）支持县（个）		≥ 5		
		质量指标	帮扶资金用于特色主导产业发展的比重（%）		≥ 60%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项目开工及时率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限		2026年12月31日前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项目所在乡镇或行政村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速		≥ 全省平均水平	
		社会效益指标		联农带农受益人数		较上年上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 90	

2026年中央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少数民族任务）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2026年中央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少数民族任务）					
主管部门	宁强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实施期限		2026年		
	实施期资金总额：	130.00	年度资金总额：	130.00			
资金金额 (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130.00	其中：财政拨款	130.0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实施期总目标		年度目标				
	资金切块下达到县(区)，支持培育壮大现代种养业、农产品加工业、民族手工业、休闲农业、乡村旅游等特色产业发展和，以及必要的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和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等工作。		资金切块下达到县(区)，支持培育壮大现代种养业、农产品加工业、民族手工业、休闲农业、乡村旅游等特色产业发展，以及必要的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和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等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帮扶任务（少数民族发展任务）支持县（个）		1		
			帮扶资金用于特色产业主导产业发展的比重（%）		≥60%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质量指标	项目开工及时率		100%		
			项目完成时限		2026年12月31日前		
			项目所在乡镇或行政村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速		≥全省平均水平		
		经济效益指标	联农带农受益人数		较上年上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90		

2026年中央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少数民族任务）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2026年中央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少数民族任务）								
主管部门		略阳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实施期限		2026年				
资金金额 (万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16.00		年度资金总额：		116.00		
		其中：财政拨款		116.00		其中：财政拨款		116.0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实施期总目标			年度目标					
		资金切块下达到县(区)，支持培育壮大现代种养业、农产品加工业、民族手工业、休闲农业、乡村旅游等特色产业产业发展，以及必要的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和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等工作。			资金切块下达到县(区)，支持培育壮大现代种养业、农产品加工业、民族手工业、休闲农业、乡村旅游等特色产业产业发展，以及必要的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和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等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帮扶任务（少数民族发展任务）支持县（个）			1		
				质量指标		帮扶资金用于特色产业主导产业发展的比重（%）			≥60%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开工及时率			100%			
				项目完成时限			2026年12月31日前			
				项目所在乡镇或行政村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速			≥全省平均水平			
		效益指标		联农带农受益人数			较上年上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90			
				满意度指标						

附件4-5

2026年中央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少数民族任务）绩效目标表

(2026 年度)

项目名称		2026年中央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少数民族任务）						
主管部门	镇巴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实施期限	2026年				
资金金额 (万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30.00	年度资金总额：	130.00				
	其中：财政拨款	130.00	其中：财政拨款	130.0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实施期总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资金切块下达到县（区），支持培育壮大现代种养业、农产品加工业、民族手工业、休闲农业、乡村旅游等特色产业产业发展，以及必要的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和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等工作。		资金切块下达到县（区），支持培育壮大现代种养业、农产品加工业、民族手工业、休闲农业、乡村旅游等特色产业发展，以及必要的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和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等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帮扶任务（少数民族发展任务）支持县（个）		1			
			帮扶资金用于特色主导产业发展的比重（%）		≥60%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质量指标	项目开工及时率		100%			
			项目完成时限		2026年12月31日前			
			项目所在乡镇或行政村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速		≥全省平均水平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联农带农受益人数		较上年上升	
			社会效益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90	
			满意度指标					